106年第44屆全國「永信杯」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提昇排球技術水準，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區教育會、大甲區體育會、大甲高級中學、大甲國民中學、順天國民中學、大安國民中學、梧棲區梧棲國民中學、梧棲區中正國小、大甲區文昌國小、大甲區大甲國小、苗栗縣苑裡國小、大甲鎮瀾宮、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3日至9月26日（星期六至星期二，共4天）。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

八、比賽組別

|  |  |  |
| --- | --- | --- |
| (一)長青九人混合組 | (二)社男九人制組 | (三)公教機關組 |
| (四)社男組 | (五)社女組 | (六)大專男子組 |
| (七)大專女子組 | (八)高男組 | (九)高女組 |
| (十)國男組 | (十一)國女組 | (十二)六年級男童組 |
| (十三)六年級女童組 | (十四)五年級男童組 | (十五)五年級女童組 |

九、參加資格：凡機關、團體、學校、民眾均得依照下列辦法組隊參加，惟每一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重複。

(一)各組參加資格：

1.長青九人混合組:男性民國57年（含）以前出生者，及女性民國77年（含）以前出生者，可以男女混合組隊參加。

2.社男九人制組：凡於民國67年（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3.公教機關組：凡各單位編制內之在職人員持有在職證明書及身份證者，得自由組隊(工友、替代役、志工、義工、實習老師、代課老師不得參加)。

4.社男組：自由組隊參加。

5.社女組：自由組隊參加。

6.大專男組：限105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8名球隊以外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凡獲得105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8名之球隊及球員，限在籍學生參加「社男組」。

7.大專女組：限105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6名球隊以外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凡獲得105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6名之球隊及球員，限在籍學生參加「社女組」。

8.高男組 ：高中(職)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

9.高女組 ：高中(職)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

10.國男組：國中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

11.國女組：國中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

12.六年級男童組：國小在籍六年級以下含六年級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

13.六年級女童組：國小在籍六年級以下含六年級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

14.五年級男童組：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含五年級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

15.五年級女童組：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含五年級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

(二)凡報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組比賽之球員，均須為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非登錄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核之2016-2017年最新排球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一)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之，如每組報名未滿三隊時，取消比賽。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三)種子隊編配依據：

1.國小六年級組依前一年度國小五年級組成績為種子隊依據，國小五年級組不設種子隊，其餘各組以前一年度成績為種子隊依據。

2.各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十二、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球「寶登Molten」彩色球。

(一)五年級男、女童組：「寶登Molten」三號彩色橡膠球。

(二)六年級男、女童組：「寶登Molten」四號彩色橡膠球。

(三)國中組以上：「寶登Molten」五號彩色皮質球(遇雨天採用橡膠球)。

十三、報名辦法

(一)採網際網路線上報名。(請依規定方式報名)

網址：http://vbg.yungshingroup.com。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8月17日（四）下午2時止。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比賽期間一切費用請自理。

(四)人數：

1.六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1名，隊員18人（含隊長）。

2.九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1名，隊員18人（含隊長）。

3.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

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4.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

各級教練證照(長青九人混合組、社男九人制組、公教機關組除外)，並須

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

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5.「12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及自由球員號碼）(六人制)」和「15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九人制)」，以報名名單之序號為依據，若須更改請於106年8月17日下午2時報名系統關閉前，於登錄報名系統進行修改。未進行最後名單確認者，大會將主動自後刪除多餘球員，球隊不得異議(大專組12名球員名單，延長至9月1日下午2時前確認完成，球隊名稱不得更改)。

6.領隊會議時各球隊需派職員乙人出席，不得由他人或球員代理行使職權。

7.若最後確認名單中之球員，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於領隊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原報名18人中之球員)，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

8.報名球員名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登錄之名單（公教機關組、社會男女組、大專男女組、社男九人制組、長青九人混合組不受此限）。

9.凡列入莒光盃計分對象之組別，各校各組限報1隊，其餘各組每單位至多報名2隊。

10.凡積分取得莒光盃及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中華排協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11.凡報名莒光盃之球隊，其最後確認12人名單中，須包含於四大盃賽中獲得最佳成績該次12人名單中至少9人，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1)若四大盃賽最佳成績相同達二次以上者，則以最先取得最佳成績之盃

賽確認名單為依據。

(2)以最佳成績該次確認名單之人數為依據，未達9人者不得要求補足。

(3)若報名莒光盃之球員，未達四大盃賽中獲得最佳成績該次12人名單中

至少9人者，則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中華排協主辦及輔導

之各項盃賽。

(五)大專(含)以下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隊名必須為學校中文名稱。

(六)球隊報名需登錄球員球衣號碼及自由球員，未登錄球員球衣號碼不受理報名，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不得異議，若須更換自由球員或球衣號碼，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

十四、相關活動時程

(一)抽籤日期：民國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會議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民國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鄉野莊舉行，不另行通知，各球隊需派職員出席，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未出席者不得更換選手名單(含自由球員)及號碼。

(三)裁判會議：民國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鄉野莊舉行。

(四)開幕典禮：民國106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舉行，請各隊務必著整齊服裝參加開幕典禮並由大會致贈紀念品。

十五、獎　　勵：

(一)各組報名球隊在15隊以上錄取6名、6隊至14隊錄取4名，5隊錄取3名，4隊以下錄取2名，各頒發獎盃及獎品獎勵。

(二)教練獎：各組冠軍隊之教練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

(三)各組於名次確定後，連同教練獎隨即於司令台頒獎；未參加領獎之球隊，賽後大會只寄發獎盃，獎品不予發放。

(四)參加獎：凡參加未得名次之球隊由大會贈送禮品。

(五)所有比賽成績函送有關單位。

十六、附　　則：

(一)公教機關組須帶單位在職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長青九人混合組、社男九人制組、社男組、社女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大專男組、大專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男、女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二)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三)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簽名蓋章並將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於該場比賽完畢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如控制委員會判定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提出異議。

(四)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五)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六)大會免費提供下列服務：

1.選手村(基於個人衛生考量，請自備睡袋)。

2.交通車(大甲火車站－選手村－會場)。

(七)循環賽計分方法：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6.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八)凡報名未出賽單位，二年內不接受報名。

(九)有關競賽規定及各組賽程資訊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1.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各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1.5分，惟高國中組各校僅能報名一隊。

2.名次加分：

(1)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8分，第四名7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5分，第七名4分，第八名3分。

(2)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4+3）÷2＝3.5，每隊各得3.5分。

3.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4.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計分。

5.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杯、華宗盃、北港媽祖盃、和家盃），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6.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7.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二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8.如取得中華盃及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抽籤判定之。

(十一)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行為及一切事務請各隊自理，大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球隊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之。